

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各項活動及競賽 獎勵辦法

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及競賽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培育專長技能，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活動及競賽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供各單位於計畫執行時據以辦理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參與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條件
- 一、各項活動及競賽所提供之獎品與獎金，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。
 - 二、獎勵學生參與各類證照考試、語文檢定之報名費用，以「已通過證照或語文檢定之學生」為限，應符合提升學生正向學習精神。
 - 三、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獎助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
- 一、競賽活動
 - (一)學生參與全國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。
 - (三)學生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 - (四)學生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，頒發獎金(品)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證照、檢定考試
獎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證照考試、語文檢定之報名費用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獎勵金額以參仟元為上限，惟各單位已有獎勵辦法者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，得有典藏、公開陳列、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